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士瑋

電話：07-7995678#6164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andrew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3015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5007644_11301582700A0C_ATTCH10.pdf)

主旨：農業部公告修正「液化澱粉芽孢桿菌QST713、貝萊斯芽孢桿菌BF、氟派瑞、可尼丁」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下農業部113年3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63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逕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首頁 (<https://www.aphia.gov.tw/>) > 資訊與服務 > 下載專區 > 公文附件下載 (發文號：1131875631及驗證序號：1131875631)。

正本：各區公所、本市各區農會、各農業性合作社、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六龜區公所 1130401



11330376700